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6 年第 22 期

目 錄

壹、專載

- ◎桃園市政府第 140 次市政會議紀錄 1
- ◎桃園市政府第 141 次市政會議紀錄 3
- ◎桃園市政府第 142 次市政會議紀錄 6
- ◎桃園市政府第 143 次市政會議紀錄 9

貳、法規

- ◎修正「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12

參、政令

-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17
-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20
- ◎公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107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22
- ◎訂定「桃園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 37

肆、公告

- ◎補充本府 105 年 9 月 7 日府環水字第 1050220206 號公告之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16 地號等 123 筆土地污染行為人 39
- ◎公告登錄「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40
- ◎公告「八德區前程段 563、564、565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43
- ◎為本府代為標售桃園區三元段 185 地號等 81 筆 138 標地籍清理土地經 2 次標售未完成標售，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44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50
◎公告重新公開展覽「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美術館)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51
◎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52
◎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康安里、瑞興里、南興里、一心里、仁和里、中新里及復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53
◎公告受處分人許○文及魏○全等 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4
◎公告受處分人許○嘉(案件列管編號：10517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5
◎公告受處分人巫○鴻(案件列管編號：10517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6
◎公告受處分人唐○剛(案件列管編號：105176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7
◎公告受處分人邱○賓(案件列管編號：105173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8
◎公告受處分人高○義(案件列管編號：106199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59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0 號	6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1 號	70
◎公告 106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東社里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78
◎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78
◎公告本區第九(草漯)公墓全部禁葬	79
◎公告「大溪農會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80
◎公告「大溪和平路盛源」為本市歷史建築	83
◎核發本市地政士陳○禎開業執照	86
◎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87
◎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6209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89
◎「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	90

◎公告公開展覽「訂定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 12 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91
---	----

桃園市政府第14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李秘書長憲明（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黃怡禎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1 屆農金獎」農會。

-主辦機關：農業局

（一）營運卓越獎甲組 優等獎 大園區農會

（二）專案農貸績效獎 優等獎 楊梅區農會

（三）專案農貸績效獎 優等獎 大溪區農會

（四）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 優等獎 大園區農會

二、表揚本市參加「2017 日本 JDIE 真夏設計發明展」榮獲金牌廠商。

-主辦機關：經濟發展局

貳、秘書長致詞

一、本市農漁會默默在地方耕耘，加上農業局的輔導，績效獲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第 11 屆農金獎」肯定，大園區農會獲得營運卓越獎甲組優等獎及農業金庫策略合作獎優等獎、楊梅區農會及大溪區農會獲得專案農貸績效獎優等獎，值得獎勵，也期許信用部業務日益精進、財務更加穩健，讓農漁業永續發展。

二、現今經濟競爭激烈，惟有不斷創新研發得以立於不敗之地；今年在日本東京舉行的「2017 日本 JDIE 真夏設計發明展」，有 12 個國家和近 400 件作品參展，而本市廠商「恩宏國際有限公司」發明的「我樂記 重點記憶立可帶和軟體」作品從眾多競爭者脫穎而出，榮獲金牌及馬來西亞特別獎，是桃園和台灣的光榮。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勞動局

報告案由：本市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推動之現況

主席裁示：

- (一) 請勞動局及文化局等相關機關適度增加外籍勞工文化活動或體育活動，同時引進參與式預算，由本市外籍勞工朋友提案，通過後依序舉辦活動，若有預算問題可研議適度增加。
- (二) 請加強宣傳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並可歡迎市民一同參與，讓民眾多瞭解其他國家文化。
- (三) 請警察局加強查緝行蹤不明外籍勞工。
- (四) 請鄭貴華執行長與社會局協調，並負責指派本市新住民相關公文之主責機關。
- (五) 請教育局規劃市內大學、高中資源整合，研議開設語言課程及留學生交流，推動新南向的教育交流。

二、報告機關：大園區公所

報告案由：大園海口運動公園新建落成與設計理念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 (一) 大園海口運動公園以參與式預算方式，參考民眾意願，進行空間活化利用十分成功，各區若有合適場地可參考本案辦理。
- (二) 各區沿海閒置土地可研議與林務局協調，做適度利用。
- (三)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請使用參與式預算，俾符合民眾期待。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 (一) 八德區長安街國有土地案請持續與國有財產署溝通協調，以公共利益為優先。
- (二) 請各機關依研考會建議，決策專區的資料請及時更新。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工務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道路修復管理費與道路修復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南崁國中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校舍（警衛室）案，提請審

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4 條之 1 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請各機關按進度持續推動列管事項。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今年全國運動會在宜蘭舉行，請邱副秘書長俊銘督導，並與體育局一同帶隊，觀摩舉辦情形；本市未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採本府各機關參與形式，請體育局再向本人報告舉辦架構。

拾、散會：上午 10 時 00 分

桃園市政府第14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26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助理員 徐筱雯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榮獲教育部「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績優團隊。

—主辦機關：教育局

（一）平鎮國中 鎮中夢工廠

（二）公埔國小 公埔愛玩課

(三)文山國小 揪課魔法師

二、呈獻本府「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榮獲勞動部「第 11 屆金安獎」優等。

-主辦機關：工務局

三、呈獻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

-主辦機關：秘書處

獻獎機關：社會局、蘆竹區公所—締造本府年年得獎、15 連霸佳績。

貳、主席致詞

一、本次表揚教育部「106 年度教學卓越獎」，本獎項號稱是教育界的奧斯卡獎，全國共 134 隊參賽，平鎮國中及公埔國小等 2 隊榮獲金質獎、文山國小榮獲銀質獎。平鎮國中特色為「閱讀」與「資訊科技」，設計課程「蟻+E>2」，透過螞蟻的飼養與生態觀察，和機器人課程結合，讓學生學到「自發」、「互動」及「共好」，打破分科教學的藩籬；公埔國小教學從家鄉文史、環境、藝術及語文四個面向出發，讓孩子融入社區感受在地的美好，是環境教育的典範；文山國小以「藝文美」為方向，透過玩偶學習，用藝術串起學習領域的軸線，豐富學習內容，包括認知學習、生命故事、音樂體驗，以上 3 所學校獲獎實屬不易，也期許繼續提升教學品質，樹立優質教學典範。

二、「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榮獲「第十一屆公共工程金安獎」地方機關類 E 組(契約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 10 億元)優等，為六都中唯一榮獲「優等獎」的地方機關；去(105)年本府「桃 19(大竹路段)拓寬工程」亦是唯一榮獲優等獎之地方機關，即本府連續 2 年皆榮獲優等獎，可喜可賀！工安的管理涉及廠商的工地安全，也牽涉到主辦機關的輔導，「中壢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在設計階段依風險評估選擇工法，降低職業災害，提高勞動安全，非常值得鼓勵。目前即將進入建設高峰期，請各局處注重工安，落實安全管理。

三、「第 15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今年由社會局及蘆竹區公所代表參賽，秘書處輔導，迄今連續 15 年獲獎，希望各局處繼續加強檔案管理，使公部門資料保存更加完善。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三、報告機關：水務局

報告案由：本市污水下水道建設躍進

王副市長明德：

本案目前規劃汙水下水道建設完成後，應整鋪相關路面，提供附近居民良好用路品質。

主席裁示：

- (一)本案是大規模建設，涉及交通、管線埋設、工程管理及末端的用戶接管，整鋪路面預算由水務局編列，由養護工程處及區公所執行。
- (二)目前本市推動 9 處現地處理設施改善河川水質：包含新勢礫間、四方林礫間、大嵙崁人工溼地、大溪人工溼地、員樹林礫間、南崁人工溼地、朝陽礫間及東門溪截流。
- (三)本市規劃 12 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包含：以促參方式辦理的桃園北區、中壢及埔頂；以公辦方式推動的龜山、復興、大溪、石門及楊梅；爭取新開辦之公辦系統捷運 A7 站地區、新屋觀音、平鎮山子頂與龍潭及小烏來，總經費達 1,300 億元。桃園北區系統規模最大，獲得國家卓越建設獎中「最佳規劃設計類特別獎」及「最佳環境文化類優質獎」，並榮登氣候變遷國際組織 Cities 100 刊物，希望南區也能表現優異。
- (四)配套措施必須完善，如：交通維持加強機制、後巷環境改造美化、污水下水道宣導等，如後巷環境改造美化預算不足可辦理追加。

四、報告機關：觀音區公所

報告案由：桃園市觀音區富林、草新聯合里集會所暨托嬰中心專題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觀音區富林、草新聯合里集會所暨托嬰中心已於 106 年 10 月招標完成，預計 107 年 10 月完工，務必監控施工品質及掌握工程進度。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 (一)請預算達成率、執行率落後的機關加強預算執行效率，並注意資本門預算達成率。
- (二)請各機關儘量爭取中央部會補助經費挹注財源。
- (三)過去台灣對文化的消費型態較保守，期望在文化局的努力下培養市民文化素養，也鼓勵各局處踴躍參加各種展演活動。
- (四)有關報導本市大閘蟹殘留戴奧辛超標案，請衛生局和農業局儘速完成相關

調查、檢測。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研議將財務採購或勞務採購列入管考。

(二)請各機關加強辦理列管案件，注意時程。

柒、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12 分

桃園市政府第142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2日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游副市長建華(前段)

王副市長明德(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股 長 朱育慧

壹、頒獎

一、頒發本市106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評鑑」績優單位。

-主辦機關：社會局

(一)卓越社區：

1、蘆竹區外社社區發展協會

2、大園區竹圍社區發展協會

(二)績優社區：

桃園區大檜溪社區發展協會

(三)優等：

1、龍潭區三水社區發展協會

2、八德區白鷺社區發展協會

3、龍潭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四)甲等：

- 1、平鎮區高連社區發展協會
- 2、楊梅區三湖社區發展協會
- 3、大溪區仁善社區發展協會
- 4、中壢區山東社區發展協會
- 5、龜山區兔坑社區發展協會
- 6、新屋區頭洲社區發展協會
- 7、觀音區保障社區發展協會

(五)單項特色獎：

復興區羅浮社區發展協會

貳、游副市長建華致詞

社會局於今(106)年辦理全市社區發展協會考評，分為卓越社區、績優社區、優等、甲等類別，共14個社區接受表揚。本市升格後，各局處與社區公私協力合作，積極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包括長照2.0政策，已成立186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文化局透過社區營造方式，塑造在地文化特色；農業局透過農村社區方式，創造農村新典範；環保局透過環境教育方式，營造社區永續經營環境教育願景。在此再次肯定本府團隊的付出與辛勞，也期許各相關局處與社區持續合作，為建構桃園成為幸福、安全的城市而努力。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因應國立高中改隸本府之相關發展計畫專題報告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自明(107)年1月1日起，本市轄區9所國立高中職及16所私立高中職將改隸為市立，加上原有的9所市立高中，共有34所高中職學校。教育局為因應業務推動，成立「高級中等教育科」專責處理，同時為有效平衡整體教育資源，持續推動「桃園市市立高中亮點躍升計畫」、「桃園市頂尖高中計畫」，研議設立「桃園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並從近程、中程及長程規劃，帶領學校因應新課綱，達成順應時代變化，培育未來人才的使命。

二、報告機關：客家事務局

報告案由：打造國際客家音樂之都客家音樂推動之現況與未來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目前台灣人口約2,350萬人，客家人約為15%，桃園又占其中約23%。客家局辦理客家流行音樂節、客家傳統音樂節及客家音樂校園巡演計畫等各項活動，其推動客家音樂的企圖心與行動，值得肯定。建議與文化相關局處，如客家局、原民局及文化局等，可研議合辦活動；另各機關首長及區長請多參與活動，展現以行動支持客家。

三、報告機關：政風處

報告案由：政風興利服務行政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採購作業過程須依法辦理、透明化，而現行法規與事實認定上時有差異，承辦人員對於程序及觀念，應多加了解；若有疑義，應儘量洽詢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法務局及政風處協助釐清；若遇無法解決爭議，可送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協助處理。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一)請各局處同仁處理公文時，確實依公文時效規定辦理；另11月1日福利智慧雲已上線，請同仁協助宣傳。

(二)全國食品工業產值60%在桃園，本府向來重視食安，如率先成立食安基金等措施，並舉辦食安嘉年華等活動，歡迎民眾及同仁踴躍前往參加。期望在本府團隊共同努力下，除能成為食安之都外，並整合運用吃、玩等各項資源，讓遊客一到台灣就想到桃園。

陸、提案討論

提案機關：觀光旅遊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溫泉取供事業申請經營許可審查收費標準」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王副市長明德裁示：

請各機關就所負責專案持續進行。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3時22分

桃園市政府第143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 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中段)

游副市長建華(前段)

李秘書長憲明(後段)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玫

科 員 賴家玲

壹、頒獻獎

一、表揚本市產銷班榮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6 年度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

-主辦機關：農業局

(一)表揚績優產銷班：大溪區蔬菜產銷班第十班

(二)表揚輔導農會：桃園市大溪區農會

二、呈獻本府榮獲「政府服務-資安貢獻獎」。

-主辦機關：交通局

貳、主席致詞

一、大溪區蔬菜產銷班第十班成立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平均年齡 53.7 歲，青年農民佔 30%，大專以上學歷佔 66%，全班通過有機認證，成為真正的「大溪有機班」。第十班以「有機、新鮮、健康」作為特色，並透過食材履歷透明化得到消費者肯定。目前採取共同品牌方式進行品質管控，並透過多元化行銷通路及創新環保包裝，運用網路行銷開發無店面宅配通路，及參加農產品展售會尋求合作對象來增加銷量。

本府對農會產銷班直接補助如農業資材、有機肥料等，並推動營養午餐「天天安心食材」計畫；大溪區農會亦用心輔導，讓第十班充分利用各種行銷通路。第十班在全國 6,000 多個蔬菜產銷班中脫穎而出，榮獲年度十大績優農業產銷班，這

個榮譽是大家努力的成果，也期許農業局能將第十班的成功模式推廣至其他產銷班。

二、本市交通控制中心原由警察局建置，民國 90 年交通局成立後，即轉由交通局管理維護。該中心今（106）年正式搬遷到風禾公園，同時擴充並更新資安設備，同步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建立資訊安全管理 SOP 制度，並通過 ISO/IEC 27001:2013 國際資訊安全認證，能有效提升本市號誌控制安全性，並減少對外服務中斷與降低遭受駭客入侵機率。本中心獲得知名的資安認證機構-也是制定資安標準的先驅「英國標準協會」（BSI）的認證，本市交控中心強化資安的成果獲得了肯定，是六都中第 1 個取得資安認證的交通控制中心。

三、本市議會即將審議本府明（107）年度預算，請各機關首長熟稔掌握明年度機關預算。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商圈輔導成果

游副市長建華裁示：

因消費型態變遷及商圈轉變，本市部分商圈因競爭力失衡而漸趨沒落。本府升格後持續投入資源及補助，以活化商圈，請經濟發展局加強輔導效益，辦理活動時，應加強對外行銷，以吸引民眾熱烈參與，並請經發局盡力為本市商圈爭取中央前瞻計畫經費資源。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就中壢區公所建請將大同商圈納入輔導案，請經濟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共同規劃。

二、報告機關：新屋區公所

報告案由：106 年老人及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計畫

主席裁示：

（一）本計畫係以社區培力方式，產生社區照護功能，送餐服務同時提供關懷互動，以滿足個別化需求，讓被服務者感受到社會溫暖，生活品質得以全面

提升。

(二)就新屋區公所建議提高餐費部分，請社會局研議可行性。本市其他區若欲採用新屋區公所的作法，請與社會局共同規劃。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無）

陸、提案討論

四、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頒贈本市「榮譽市民證」予李福華少將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楊梅區公所

提案案由：為楊梅區公所申請報廢拆除未達使用年限之建物(楊梅區大成路 2 號、梅山東街 93 巷 7 號、大華街 3 號)等辦公廳舍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1711-28 地號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中壢區振興段 63 地號市有土地及地上門牌本市中壢區龍岡路三段新興社區 2 號市有建物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八、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中平國小辦理平鎮區雙連段 808 地號及 811 地號土地交換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提案機關：教育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申請報廢拆除市立蘆竹幼兒園外社分班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空地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李秘書長憲明裁示：

列管事項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無）

拾、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法消字第 1060262857 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附修正「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消費生活安全，提昇消費生活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法務局報請核定之。

第二章 消費者權益

第 三 條 企業經營者應依中央法令或桃園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按最低投保金額較高之規定辦理。

執行機關對企業經營者辦理相關業務檢查時，應一併檢查其有無依前項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第 四 條 企業經營者就其商品或服務，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正確之資訊，不得有誤導、隱匿或欺罔之行為。

第 五 條 企業經營者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應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並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給予合理之契約審閱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企業經營者使用定型化契約者，本府得隨時派員查核。

第 六 條 企業經營者以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時，應告知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所定之資訊。

第三章 消費者保護團體

第 七 條 本府認為必要時，得委託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下列事項：

- 一、商品或服務價格、品質、標示之調查、比較、檢驗及研究。
- 二、消費者意見之調查、分析及歸納。
- 三、消費教育宣導工作。

第 八 條 本府對於同一原因致使眾多消費者受害之事件，得經受害消費者二十人以上之同意，商請符合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協助提起團體訴訟。

前項團體訴訟所需之必要訴訟費用，本府得予補助。

第四章 消費者保護組織

第 九 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協調。
 - 二、各執行機關有關消費者保護業務推動之監督。
 - 三、其他有關本市消費者保護重大事項之審議。
- 前項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 十 條 本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

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

第 十 一 條 本府應設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本市消費爭議之調解事項；其設置依本法第四十五條及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 十 二 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安全或衛生之虞者，應立即辦理檢驗。

前項檢驗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者，應即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方式進行調查。

前項調查完成後，得公開其經過及結果。但公開前，應給予企業經營者說明之機會。

第 十 四 條 本府對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經依前條調查，認為確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命其限期改善、回收或銷燬，必要時並得命立即停止該商品之設計、生產、製造、加工、輸入、經銷或服務之提供，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 十 五 條 本府於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對消費者已發生重大損害或有發生重大損害之虞，而情況危急時，除為前條之處置外，應即在大眾傳播媒體公告企業經營者之名稱、地址、商品、服務、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 十 六 條 本府認為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有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以外其他權益之虞者，其調查及處理方式準用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

第 十 七 條 企業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公告其名稱、爭議商品或服務及違反行為：

- 一、經通知到場說明消費爭議案情或商議解決方法，無正當理由不派員出席。
- 二、參加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協商，達成協議不履行。
- 三、拒絕接受消費者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解除契約、退貨及退款。

前項情形於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不在本市者

，亦同。

第 十 八 條 執行機關應指派相關業務人員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

第 十 九 條 消費者保護官（以下簡稱消保官）於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會同行使本法及本自治條例所定職權，執行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 二 十 條 執行機關或消保官於進行調查時，如有必要，得請本府警察局派員協同辦理。

第六章 消費爭議之處理

第二十一條 消費者因商品或服務與企業經營者發生消費爭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提出申訴：

-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
- 二、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 三、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四、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第二十二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或消保官得不予處理：

-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二、無相對人。
- 三、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
-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欠缺具體內容或有其他事由，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六、曾經調解不成立。
- 七、業經法院判決、調解成立或已獲其他妥適處理。
- 八、同一事由重複申訴。

第二十三條 消費者對於消費爭議事件，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 一、消費者之住（居）所在本市。
- 二、企業經營者之住（居）所、營業所或事務所在本市。
- 三、契約之訂立地或履行地在本市。
- 四、侵權行為之行為地或結果地在本市。
- 五、經雙方當事人同意。

第二十四條 申請調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消費爭議事件。
 - 二、無相對人。
 - 三、未經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申訴。
 - 四、非消費者或其代理人提起。
 - 五、申請資料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六、曾經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但經企業經營者同意重行調解者，不在此限。
 - 七、曾經調解或仲裁成立。
 - 八、經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
 - 九、曾經法院判決確定。
 - 十、同一消費爭議事件，在調解程序中，重複申請調解。
- 前項第六款但書之情形，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消保官處理消費爭議申訴案件，必要時，得請執行機關派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執行機關人員及消保官因處理消費爭議案件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不得無故洩露或為不當使用。

第二十七條 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服務或消費場所於本市發生重大災害，致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受重大損害者，本府得經受害消費者、其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同意，協助其對企業經營者、負責人或其他應負賠償責任人之財產，依法聲請假扣押，或協助處理和解賠償事宜，或提供其他必要之法律服務。

第七章 罰 則

第二十八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府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為之調查，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處罰。

企業經營者違反本府依第十四條所為之命令，依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處罰。

企業經營者有第十五條之情形，本府除依該條及第十四條處置外，並得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罰。

第二十九條 企業經營者規避、妨礙、拒絕或違反本府依第十六條規定所為調查或處置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三十 條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四條後段或第六條規定，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三十一條 企業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於消費爭議調解期日到場調解者，得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民字第 1060041348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何明光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桃市平民字第1060041348號令公布

- 一、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接受邱瑩東先生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本區高級中等以上身心障礙學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不包含國中新生）、高中職、專科、大學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鑑輔會證明不可)。
- (二)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已申請或領取者本所得取消期資格：
 - 1、享有公費待遇者。
 - 2、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3、就讀研究所或進修學校學生不在本獎學金範圍內。

三、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二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
- (二)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三仟元。
- (三)國中組：二十五名，每名新臺幣二仟五百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本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前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 (三)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四)申請人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影本一份。(鑑輔會證明不可)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申請人符合獎勵標準，但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按平均成績高低依序評比審定至額滿為止。

六、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政風主任、民政課長及民政課教育承辦人擔任委員，並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民政課長兼任執行秘書。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平鎮區_____年度莊垂房清寒暨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家長		出生年月日	
姓名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及班級					
申請獎學金之類別		☐ 莊垂房清寒獎學金 ☐ 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			
應繳證件	☐ 1.申請書一份 ☐ 2.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一份 ☐ 3.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 4.申請莊垂房清寒獎學金者附低收入戶證明 ☐ 5.申請邱瑩東身心障礙獎學金者附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鑑輔會證明不可)				
申請人成績	學業上學期平均成績	學業下學期平均成績	學年總成績平均分		
	分	分			
	上學期末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下學期末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分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申請人確實未享有公費或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特此切結。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學校初審核章	☐ 符合 ☐ 不符合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				
公所審查結果	☐ 符合，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 ☐ 符合，但逾本所定名額，不予核發獎學金。 ☐ 未達標準，不予核發獎學金。 ☐ 不予受理，不予核發獎學金。(說明： _____)				
批示	承辦人： _____ 民政課長： _____ 區長： _____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桃市平民字第 1060041345 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區長 何明光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莊垂房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桃市平民字第1060041345號令公布

- 一、平鎮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接受莊垂房先生親友捐款，設置獎學金專戶獎勵本區高級中等以上清寒學生進德修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設籍本區滿六個月以上且持續在籍，就讀國內公私立國中（不包含國中新生）、高中職、專科、大學，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一）低收入戶子女。
 - （二）學業成績平均七十分以上。（學業平均成績為等第者，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
 - （三）未有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已申請或領取者本所得取消期資格：
 - 1、享有公費待遇者。
 - 2、已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者。
 - 3、就讀研究所或進修學校學生不在本獎學金範圍內。

三、本獎學金每年辦理一次，發給名額及金額如下：

- (一) 大專校院組（含五專四、五年級）：十名，每名新臺幣五仟元。
- (二)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十六名，每名新臺幣三仟元。
- (三) 國中組：二十名，每名新臺幣二仟五百元。

四、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於本所規定之申請時間內送本所民政課彙整；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學年總成績證明一份（應有未曠課紀錄且功過相抵未受小過以上處分紀錄）。
- (三) 新式含記事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
- (四) 有效期限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低收入戶證明一份。

前項表件為影本者，應加蓋申請人印章切結及學校審核章。

五、申請人符合獎勵標準，但人數超過獎勵名額時，按平均成績高低依序評比審定至額滿為止。

六、為審查獎學金申請案件，特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由本所區長、主任秘書、政風主任、民政課長及民政課教育承辦人擔任委員，並由區長兼任主任委員、民政課長兼任執行秘書。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其獎學金專戶孳生利息支應。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社綜字第 1060266314 號

附件：107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1061102(奉核版)

主旨：公告「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107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依據：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第 8 點。

公告事項：「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要點」107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市長 鄭文燦

107 年度各類補助項目補助基準及金額

婦女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初階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	—
進階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
	臨時酬勞費	每人每小時以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核給。	1.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兒童及少年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訪視輔導事務費及交通費	1. 未達五公里	1. 不予補助	1.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2. 交通補助費為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
	2. 五公里以上未達三十公里	2. 新臺幣二百元	
	3. 三十公里以上未達六十公里	3. 新臺幣三百元	
	4. 六十公里以上	4. 新臺幣四百元	
團體領導人員費	1. 外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1.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2. 內聘人員每人每小時	2. 新臺幣六百元	
	3. 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	3. 新臺幣六百元	
	4. 內聘協同領導費每人每小時	4. 新臺幣三百元	
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	每人每日	新臺幣五百元	—

導員費、交通費及住宿費			
專業人員服務費	每月	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每人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1. 社工員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2. 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計支。
個別心理輔導費、社會及心理評估與處遇費、諮商及心理治療費	每案每次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
電話諮詢事務費	每案每次	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個案研討及聯繫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每人每次	新臺幣二千元	申請單位內部人員不得請領。
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費	每案每次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1. 以特殊兒童少年團體家庭計畫之受補助者及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為限。 2. 機構於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計畫書，核銷時，提出財產

			(物品)清冊及原始憑證，以供審核。 3. 設施及設備需汰舊換新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4. 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倘因衡酌個案實際需要，專案簽辦者，不在此限。 5. 本項費用補助，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
房屋租金	每案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應參考房屋之坐落地點、坪數及當地租屋標準(應檢附租賃契約)。
專案計畫管理費	-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老人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競賽(活動)獎品費	每份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
老人會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及各類講座者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老人會辦理長	場次	專案核定	依活動舉辦之規模、

青趣味運動會者			活動效益等酌予補助。
老人會辦理重陽佳節敬老大會表揚活動者	每位會員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百元	每會每年之費用補助，以當年度該會實際核定人數為限。
臨時托育費	每幼兒每小時	新臺幣補助一百五十元。	1. 以參加長青學苑課程及該老人會辦理之課程(講座)之長輩為限。 2. 每半天至多三個小時。 3. 每名托育人員至多負責照顧4名幼兒。

身心障礙福利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團體帶領人員費	每小時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協同帶領人員費用減半補助。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興建、空間修繕、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及設備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1. 補助配合政策辦理收托服務對象、改善公共安全、建構身心障礙老化照顧模式之機構，辦理修繕空間、充實更新或汰換設施設備等，補助機關依申請案件內容、性質核予補助。 2. 本項費用補助，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 3. 設施及設備需汰舊換新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4. 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十萬元)	生活服務員服務費	每小時	新臺幣一百六十元	1. 補助每項課程生活服務員一名，資格需具高中（職）資格以上畢業，經相關專業人員訓練者。 2. 因應中央規劃社區樂活補給站轉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屆時依中央公告項目內容為準。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1.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2. 因應中央規劃社區樂活補給站轉型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屆時依中央公告項目內容為準。
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服務(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十五萬元)	訪視人員培訓	每案	-	補助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雜支等。
	訪視交通費	每案次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每一身心障礙家庭，每次訪視最多補助二人之交通費；每人每日最多補助二案次。
	訪視人員保險費	每人每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訪視人員以身心障礙者本人、家屬為優先，符合志願服務法社會福利類之志工，參加本項服務訓練後始得參與本項服務。
	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座談會	每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參加對象以接受本計畫關懷訪視之家庭照顧者為限。補助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團體帶領人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者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協同帶領人對半支給，每次二小時為限，未滿一小時減半支給，並應依照照顧者支持成長團體費用印領清冊格式辦理核銷。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案	-	依補助項目之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補助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	開辦設施設備費	第一年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1. 補助生活起居必要設備(寢具、傢俱、廚衛設備、基本家電設備等)。每 1 居住單位以申請補助 1 次為限。 2. 本補助案購置之設施設備，應列財產清冊列管；如營運未滿 5 年有停辦情形，應交由本局統籌運用。
	專業人員服務費	每月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聘用兼任社工員
	服務費-個案服務費	每月	新臺幣七千二百元	1. 每一居住單位服務人數不超過六人；並以實際服務人數核算。 2. 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 因應中央規劃社區居住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屆時依中央公告項目內容為準。
	服務費-夜間生活協助費	每月	新臺幣八千元	1. 每一居住單位核算。 2. 申請時應檢附住民支持密度評量表及服務費申請表。 3. 因應中央規劃社區居住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屆時依中央公告項目內容為準。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1. 本項費用包括水電費、管理費、瓦斯費、無線電台費等相關費用。 2. 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1. 開辦後第二年補助。 2. 與該計畫直接有關之行政業務費，須檢具原始憑證核銷。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設備設施費	開辦第一年為限	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整	1. 補助基本設施空間必要之設施設備，以補助開辦第一年為限，每一單位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整(每位身心障礙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原則可含室內隔間、衛浴或配膳室之修繕，惟休閒文康設備及修繕費合計不得逾實際執行總經費百分之十五。 2.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應製作財產清冊並妥為保管、僅供設施專用，如經查核評估績效不彰、終止補助，補助期間屆滿、無意續辦或該年度未獲補助者，應於停辦前將受補助設施設備交還本局。 3. 本項費用補助，每機構每年以補助一案為限，且預算經費用罄即不再接受申請及核准補助。機構於申請時，應一併提出財產(物品)目錄，以供審核。 4. 設施及設備需汰舊換新者，應依其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購置及申請補助。 5. 相同之設施及設備，已經本府或中央各機關核准補助者，五年內不得再申請補助。
	房屋租金	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1. 附租賃契約影本並核實支付。 2. 倘作業設施設於母機構、團體或基金會內，則不予補助。是項補助得自籌辦期開始補助，惟籌備期最高補助為三十個日曆天。

	專業服務費-社工員	每月	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1. 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 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3. 因應中央規劃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相關補助項目及基準，屆時依中央公告項目內容為準。
	專業服務費-專任教保員	每月	新臺幣二萬八千元	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專業服務費-勞保、健保、勞退費用	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四千五百元	1. 社工員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補助1名，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五百元。 2. 教保員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最多補助3名教保員，每名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3. 雇主負擔勞保、健保、勞退費用須檢附原始憑證核銷覈實計支。
	專案計畫管理費	每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1. 包括水電費、郵電費、沖洗印刷費、電腦耗材、文具、保全與雜項用品等支出費用並核實支付。 2. 申請補助月數以該年度實際服務月數計，本補助自開辦日起始得補助。

社區發展及志願服務推展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資訊設備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	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的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之補助。
志工教育訓練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辦理基礎或特殊訓練課程，並接受本市其他志工運用單位報名參加者。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依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規定辦理之全市性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如成長、領導訓練等），或內容與志願服務相關之專業訓練者。
導覽費	每場	新臺幣二千元	
志工服務背心	每件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1. 最多補助一百件 2. 同一團體自核准補助當年起四年內不得再申請本項目。
精神倫理建設	每案	1. 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 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每協會每年最多可申請六案。
福利社區化方案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全區性活動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每區每年最多補助五案。
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補助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以代表各區參加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及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者為限
設置生產建設基金	每案	新臺幣四十萬元。	社區民眾應籌足配合款至少新臺幣十萬元，並由區公所轉陳本府申請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合計基金金額至少新臺幣五十萬元。

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臨時酬勞費	每人每小時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時薪：107 年為新臺幣一百四十元	1. 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2. 受補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臨時工資。
差旅費	1. 交通費	1. 交通費核實補助	1. 搭乘計程車者，不予補助；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得按同

	2. 住宿費	2.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	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補助。 2. 住宿費檢據核銷，並以講師及承辦人員為限。
	3. 雜費	3.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翻譯費	每千字	新臺幣八百一十元	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
逐步口譯費	每小時	1. 內聘最高補助新臺幣四百元	比照國內講師鐘點費折半計算。
		2. 外聘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同步口譯費	每小時	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比照國外講師鐘點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折半計算。
專案計畫管理費	依所需核實編列	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所稱總經費，指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包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郵資、攝影、茶水、文具、補充保險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並檢據核銷。但不得與雜支重複補助。
專業服務費	1. 專業人員每人每月	1. 補助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1. 具社會工作師專業證照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具專科社會工作師專業證書之專業人員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補助十三點五個月（含年終獎金）。 2. 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 3. 所稱專業人員指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1)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

	2. 專業督導人員每人每月	2. 補助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書。 (2)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3)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項應考資格規定。 (4)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項應考資格規定。但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不在此限。 (5) 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其專業人員不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其他費用			本要點綜合性項目補助未列舉之費用，且與創新性實驗方案或計畫補助相關者，經委員會審查後，核實補助。

綜合性項目補助附表

項目	基準	金額	備註
講師鐘點費	1. 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三十分鐘以上未滿一小時者減半補助)	1. 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1. 本府各機關學校所屬人員應邀擔任授課講師者，每人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 2. 連續三個月以上之課程：外聘講師每人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元，內聘講師減半補助。 3. 講師需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績優團體機構之專業人員擔任。 4. 全日課程最高補助六小時。
	2. 內聘講師每人每小時	2. 新臺幣八百元	
講師交通費	每次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以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並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印刷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1. 補助內容不含購買書籍，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印刷品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2. 自備影印設備者，得補助碳粉匣費，但不補助設備維修費。 3. 社區發展補助之社區刊物、全區性活動、社區發展工作評鑑項目，其印刷費之補助不在此限。
教材費	每人每場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材料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	依活動性質及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文宣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補助經費以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支應者，受補助者應檢附文宣樣張，並依本府規定於文宣上註明「桃園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補助印製」字樣。
文具紙張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場地租金	每場次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場地布置費及器材租金費	每場次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包含紅布條、花藝設計、主題背景設計、搭建帳棚、桌椅、燈光音響及設備等費用
膳費及茶水費之補助基準	1. 早餐每人每餐	1. 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元	1. 一日最多補助二餐，核銷時並應檢附簽到表。 2. 一般性補助案件，不予補助桌餐。 3. 社區發展補助除精神倫理建設及全區性之績優社區觀摩活動得補助桌餐費外，其餘項目活動得補助誤餐費。
	2. 午餐及晚餐每人每餐	2. 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元	
	3. 茶水費每人每次	3.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元	
	4. 桌餐每桌	4. 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撰稿費	1. 一般稿件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1. 新臺幣六百八十元至一千零二十元	請於收(領)據或印領清冊載明稿件名稱、撰稿字數等事項。
	2. 特別稿件之每千字為單位(中文)	2. 新臺幣八百一十元至一千四百二十元	
	3. 外文撰寫者，每千字為單位。	3. 新臺幣一千零二十元至一千六百三十元	
圖片使用費或版權費及影片公播費	1. 一般圖片稿件使用費	1. 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百七十元至一千零八十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2. 專業圖片稿件使用費	2. 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一千三百六十元至四千零六十元	
	3. 圖片版權費	3. 每幀每次補助新臺幣二千七百元至八千一百一十元	
	4. 影片公播費	4. 每部影片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相片沖洗費及攝錄影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郵資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保險費	—	—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獎盃、獎座、獎牌或獎狀費	每個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雜支費	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	依所附單據核實補助
交通費	每輛車/每日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高速公路過路費及停車費不予補助。
門票	每人	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	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並包含身障者之必要陪伴者一人。
裁判費	每天或每場	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

級 別	金 額／天	金 額／場
國家級裁判	一、五〇〇元／天	四〇〇元／場
省（市）級裁判	一、二〇〇元／天	
縣（市）級裁判	一、〇〇〇元／天	
全國性競賽	一、二〇〇元／天	
省（市）級競賽	一、〇〇〇元／天	
縣（市）級競賽	八〇〇元／天	

備註：

- 一、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得支給裁判費。裁判費之支給標準，由各主辦機關（構）學校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之，最高以不超過上表所列數額為上限。
-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得視裁判之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但已使用主辦機關（構）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贈車票、機票者不得再支給。
-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工景字第 1060245490 號

附件：桃園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府工景字第1060245490號令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公園命名及更名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園周邊行政里：指公園所在里及其毗鄰里。

（二）得為連署里民：指設籍於公園周邊行政里，年滿二十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公園之命名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命名原則考量因素：

- 1、具有地方辨識性。
- 2、具地標顯著性。
- 3、具歷史意義。
- 4、可彰顯人文特色。

（二）命名作業程序：

1、新闢建公園：

（1）公園闢建機關應於公園闢建規劃設計階段，函請公園坐落行政區

之區公所，依前款命名原則廣徵民意，並邀請民意代表及公園周邊行政里里長等召開會議，擬具命名提案後，報請本府核定，並副知公園闢建機關。

- (2) 公園命名經核定後，公園坐落行政區之區公所應將該名稱公布於機關網站，並於公園周邊行政里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十日。

2、已闢建但尚未命名之公園：

- (1) 公園管理機關應依前款之命名原則廣徵民意，並邀請民意代表及公園周邊行政里里長等召開會議，擬具命名提案後，報請本府核定。
- (2) 公園命名經核定後，公園管理機關應將該名稱公布於機關網站，並於公園周邊行政里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十日。

四、公園之更名原則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更名原則：

- 1、非屬必要，公園名稱以不更名為原則。
- 2、更名原則準用前點第一款規定。

(二)更名作業程序：

- 1、更名提案，應由公園周邊行政里任一里長擬具更名提案，經得為連署里民百分之五連署後，向該公園管理機關提出申請。
- 2、管理機關受理後，應召開協調會議，經公園周邊行政里三分之二以上里長出席，出席里長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將更名提案報請本府核定。
- 3、公園更名經核定後，管理機關應將該名稱公布於機關網站，並於公園周邊行政里里辦公處公布欄公告十日。
- 4、公園經提出更名提案之申請，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公園闢建機關或管理機關辦理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必要時得舉辦說明會或進行意見調查。

六、如因時程緊迫或其他特殊情況，公園闢建機關或管理機關得擬具命名或更名提案，專案報請本府核定，不受前三點之限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 1060242559 號

附件：場址套繪圖

主旨：補充本府 105 年 9 月 7 日府環水字第 1050220206 號公告之大園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16 地號等 123 筆土地污染行為人。

依據：本府 105 年 9 月 7 日府環水字第 1050220206 號公告及本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滲眉埤下游農地暨上游灌渠底泥污染調查計畫」調查結果辦理。

公告事項：

一、污染行為人：宇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場址名稱：

(一)竹圍段拔子林小段 16(部分坵塊)、194(部分坵塊)、198-15、198-16、198-5、229、23(部分坵塊)、230、23-1(部分坵塊)、27(部分坵塊)、28-18(部分坵塊)、28-19(部分坵塊)、28-22(部分坵塊)、28-56(部分坵塊)、28-57(部分坵塊)、309、309-1、39-2、45-10、45-11(部分坵塊)、45-14、45-6、45-8(部分坵塊)、45-9(部分坵塊)、47-10、47-12(部分坵塊)、47-13、47-14(部分坵塊)、47-28(部分坵塊)、47-4(部分坵塊)、48-1(部分坵塊)、48-10、48-2(部分坵塊)、48-20、48-25(部分坵塊)、48-7(部分坵塊)、66-3(部分坵塊)、66-6(部分坵塊)、67(部分坵塊)、67-7(部分坵塊)、67-8(部分坵塊)、67-9(部分坵塊)、68(部分坵塊)、68-1、68-2、68-3、68-4、68-5(部分坵塊)、68-6、70-1(部分坵塊)、70-16(部分坵塊)、70-17(部分坵塊)、70-2(部分坵塊)、70-3(部分坵塊)、70-39(部分坵塊)、70-40(部分坵塊)、70-46(部分坵塊)、70-52(部分坵塊)、70-53(部分坵塊)、70-7(部分坵塊)、72(部分坵塊)、72-1、72-4(部分坵塊)、73(部分坵塊)、74-6、74-7、78-14(部分坵塊)、78-9(部分坵塊)。

(二)大園區竹圍段炭下小段 234-1、234-2、241、244(部分坵塊)、244-1、244-2、244-3(部分坵塊)、244-8(部分坵塊)、244-9、244-10、244-11、

245、245-1(部分坵塊)、245-16、247-3(部分坵塊)、247-5、247-8、247-12、247-11、243(部分坵塊)、243-3、243-4、243-5、266、266-1、266-2、266-3、266-4、266-5、266-7、266-8、283、283-2、283-3、283-4、283-5、261-5(部分坵塊)、261-22(部分坵塊)、261-2(部分坵塊)、261-20、261-25、261-8、260-11(部分坵塊)、260-12(部分坵塊)、271-2、271-3、271-4(部分坵塊)、271-16、271-17、271-18、261-6、261-7、261-24、271-11。

(三)蘆竹區內興段 542 地號(部分坵塊)。

三、場址面積：合計共 67,024 平方公尺。

四、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266577 號

附件：歷史建築及所定著土地範圍圖

主旨：公告登錄「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規定。

二、桃園市 106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會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一、名稱：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

二、種類：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旁之倉庫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之地號及面積（詳如附件）：

（一）地號：中路段 4、4-4 地號、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 105-101、105-102、105-58 地號

（二）土地保存範圍面積：約 2,860 平方公尺

（三）建物面積：中路段 264 建號約 413 平方公尺、中路段 265 建號約 420 平方公尺、中路段 356 建號約 328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1936 年配合「米穀自治管理法」所建，作為收購米糧儲存之用，具備桃園地區穀倉之地域風貌。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構造良好，內部木摺壁防潮、大跨距木屋架，具備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具日治末期統制經濟特色，見證桃園大圳興建後之歷史意義。

（二）法令依據：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規定。

六、本案公告期間為 30 日，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 及 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提起訴願。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訴願審議—表格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歷史建築
桃園郡米穀統制組合倉庫

■種類：産業施設

■保存範圍：如右圖：

□建物座落建號：

中路段264建號、中路段265建號、

中路段356建號

□保存土地面積：共2,860平方公尺，如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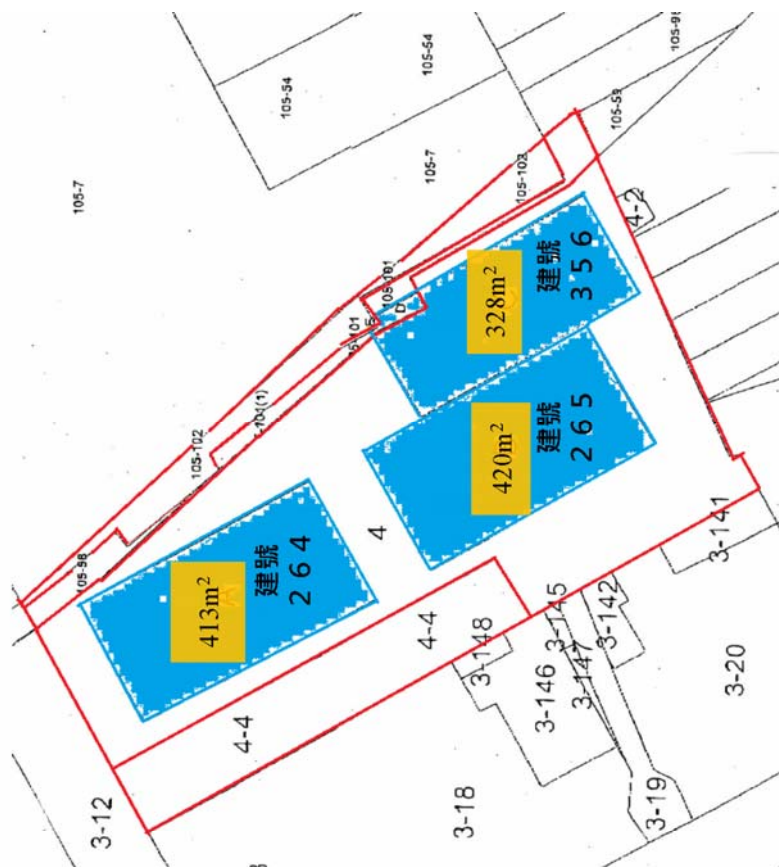
中路段4-4地號：約365平方公尺

中路段4地號：約2,176平方公尺

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105-101地號：約87平方公尺

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105-102地號：約194平方公尺

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105-58地號：約38平方公尺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26888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八德區前程段 563、564、565 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樁位測釘案」測量成果簿（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八德區公所及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公告。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2754361 號

附件：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主旨：為本府代為標售桃園區三元段 185 地號等 81 筆 138 標地籍清理土地經 2 次標售未完成標售，業囑託登記為國有，其權利人得自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2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第 2 次標售底價：詳見案附本府辦竣地籍清理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
-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2 日止，共 3 個月。
- 三、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2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75 號。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旨揭土地登記完畢之日起 10 年內。
- 六、土地權利人得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 七、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依該土地第 2 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登記範圍公告清冊

單位：平方公尺；元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示	地號	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人	登記完成事項	第二土地所有權金額	欠繳稅賦	利息	已領現金總額	備註
HA0800000145	中區區	0165-0000	199.88	林○父	桃園市桃園區大林路846番地	1061019	286,507	0	0	0	-	-
HA0800000293	中區區	0632-0000	249.68	林○才	台北市南門町	1061019	1,952,860	0	0	0	-	-
HA0800000295	中區區	0636-0000	434.28	林○才	台北市南門町	1061019	5,418,462	0	0	0	-	-
HB0800000001	中區區	0451-0000	262.00	林○江○城	1/4	1061024	342,238	0	0	0	-	-
HB0800000002	中區區	0451-0000	262.00	林○江○泰	1/4	1061024	342,238	0	0	0	-	-
HB0800000003	中區區	0451-0000	262.00	林○江○城	1/4	1061024	342,238	0	0	0	-	-
HB0800000080	中區區	0451-0000	262.00	林○江○城	1/4	1061024	342,238	0	0	0	-	-
HB0800000165	中區區	0267-0000	110.00	林○江○清	1/4	1061024	106,496	0	0	0	-	-
HB0800000185	中區區	0390-0000	1,390.00	林○江○清	1/70	1061024	1,413,650	0	0	0	-	-
HB0800000487	中區區	0241-0000	1,850.00	林○江○宏	1/70	1061024	1,564,675	0	0	0	-	-
HB0800000542	中區區	1308-0000	3,633.00	林○江○明	1061024	1,346,027	0	0	0	0	-	-
HC0800000118	龍潭區	0274-0000	160.00	林○江○清	3,250 安泰 1/3	1061025	640,000	0	0	0	-	-
HC0800000119	龍潭區	0522-0000	247.00	林○江○清	24/192	1061025	71,013	0	0	0	-	-
HC0800000120	龍潭區	0522-0000	2,238.00	林○江○清	24/192	1061025	2,602,745	0	0	0	-	-
HC0800000121	龍潭區	0524-0000	1,203.00	林○江○清	24/192	1061025	323,570	0	0	0	-	-
HC0800000124	龍潭區	0525-0003	134.00	林○江○清	48/384	1061025	38,566	0	0	0	-	-
HC0800000126	龍潭區	0525-0009	17.00	林○江○清	48/384	1061025	4,888	0	0	0	-	-
HC0800000216	龍潭區	0056-0000	1,868.00	林○江○明	48/384	1061025	1,143,700	0	0	0	-	-
HC0800000218	龍潭區	0056-0000	1,868.00	林○江○泰	1/4	1061025	1,143,700	0	0	0	-	-
HC0800000222	龍潭區	0734-0000	1,164.00	林○江○泰	1/4	1061025	1,453,545	0	0	0	-	-
HC0800000243	龍潭區	0057-0000	670.00	林○江○清	6/48	1061025	370,004	0	0	0	-	-
HC0800000509	龍潭區	0023-0002	776.00	林○江○清	9/26	1061025	258,020	0	0	0	-	-
HC0800000512	龍潭區	0147-0003	2,095.00	林○江○清	46/240	1061025	698,354	0	0	0	-	-
HC0800000513	龍潭區	0333-0001	393.00	林○江○清	4/48	1061025	510,900	0	0	0	-	-
HC0800000521	龍潭區	0522-0000	247.00	林○江○清	1/3	1061025	17,754	0	0	0	-	-
HC0800000522	龍潭區	0522-0000	247.00	林○江○清	6/192	1061025	17,754	0	0	0	-	-
HC0800000525	龍潭區	0523-0000	2,238.00	林○江○清	6/192	1061025	650,537	0	0	0	-	-
HC0800000526	龍潭區	0523-0000	2,238.00	林○江○清	6/192	1061025	650,537	0	0	0	-	-
HC0800000541	龍潭區	0525-0003	134.00	林○江○清	6/192	1061025	9,750	0	0	0	-	-
HC0800000542	龍潭區	0525-0003	134.00	林○江○清	12/384	1061025	9,750	0	0	0	-	-
HC0800000545	龍潭區	0525-0004	158.00	林○江○清	12/384	1061025	10,786	0	0	0	-	-

HC080000546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525-0004	158.00	平○甲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12/281	161025	10,769	0	0	-
HC080000546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525-0009	17.00	平○乙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12/281	161025	1,222	0	0	-
HC080000550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525-0009	17.00	平○甲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12/281	161025	1,222	0	0	-
HC080000553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526-0000	2,740.00	平○乙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12/281	161025	805,304	0	0	-
HC080000567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657-0000	679.00	林○社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6/182	161025	370,604	0	0	-
HC080000568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698-0000	737.00	平○角	中坜區平鎮鄉山仔頂8舊地	6/26	161025	423,775	0	0	-
HC080000569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698-0000	737.00	平○乙	中坜區平鎮鄉山仔頂8舊地	2/8	161025	423,775	0	0	-
HC080000762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698-0000	737.00	平○乙	中坜區平鎮鄉山仔頂8舊地	2/8	161025	423,775	0	0	-
HC080000821	龍潭區	龍潭校	0067-0001	82.00	林○坪	中坜區平鎮鄉山仔頂	2/8	161025	123,000	0	0	-
HC080000845	龍潭區	龍潭校	0614-0000	65.46	林○山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字大坪2.0舊地	1/2	161025	153,247	0	0	-
HC080000846	龍潭區	龍潭校	0614-0000	65.46	林○林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字大坪2.0舊地	25/106	161025	153,247	0	0	-
HC080000847	龍潭區	龍潭校	0614-0000	65.46	林○柳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字大坪2.0舊地	25/106	161025	153,247	0	0	-
HC080000848	龍潭區	龍潭校	0614-0000	65.46	林○山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字大坪1.9.6舊地	25/106	161025	153,247	0	0	-
HC080000959	龍潭區	三份水校	0525-0004	153.00	平○食	大溪區龍潭鄉三份水5.2.6舊地	25/106	161025	43,154	0	0	-
HC082000162	龍潭區	龍潭校	1767-0000	15,424.25	三○	大溪區龍潭鄉打鐵坑8.3舊地	48/281	161025	7,095,155	0	0	-
HC082000163	龍潭區	龍潭校	1762-0000	26,669.78	三○校	大溪區龍潭鄉打鐵坑8.3舊地	2/10	161025	12,268,066	0	0	-
HC082000164	龍潭區	龍潭校	1762-0000	26,669.78	三○	大溪區龍潭鄉打鐵坑8.3舊地	2/10	161025	12,268,066	0	0	-
HC082000165	龍潭區	龍潭校	1767-0000	15,424.25	三○校	大溪區龍潭鄉打鐵坑8.3舊地	2/10	161025	7,095,155	0	0	-
HC082000162	龍潭區	金龍校	0910-0000	115.80	林○渠	新竹區關西鎮牛仔園	2/10	161025	752,765	0	0	-
HC082000163	龍潭區	金龍校	0686-0000	87.35	平○士	大溪區龍潭鄉四方林字四方林5.2	1/2	161025	28,555	0	0	-
HC082000165	龍潭區	金龍校	0138-0000	1,530.06	平○士	大溪區龍潭鄉四方林字四方林5.2	2/20	161025	201,152	0	0	-
HC082000189	龍潭區	金龍校	0076-0000	299.40	平○士	大溪區龍潭鄉四方林字四方林5.2	2/20	161025	35,528	0	0	-
HC082000190	龍潭區	金龍校	0081-0000	600.25	平○士	大溪區龍潭鄉四方林字四方林5.2	2/20	161025	105,765	0	0	-
HC082000205	大溪區	大溪校	0812-0000	693.47	林○	大溪區大溪鎮中正路5.5舊地	2/20	161025	1,512,467	0	0	-
HC082000208	大溪區	石里校	0423-0000	928.40	正○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2.8.5舊地	145/210	161025	301,060	0	0	-
HC082000210	大溪區	石里校	0399-0000	5,473.11	正○水	大溪鎮電子營子3舊地	2/16	161025	812,415	0	0	-
HC082000211	大溪區	石里校	0423-0000	926.40	正○水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2.8.5舊地	1/16	161025	150,540	0	0	-
HC082000216	大溪區	石里校	0423-0000	926.40	正○庫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2.8.5舊地	1/16	161025	301,060	0	0	-
HC082000219	大溪區	石里校	0399-0000	5,473.11	正○渠	大溪鎮電子營子3.3舊地	2/16	161025	812,415	0	0	-
HC082000222	大溪區	石里校	0780-0000	504.13	正○草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3.6.3舊地	1/16	161025	81,622	0	0	-
HC082000223	大溪區	石里校	0392-0000	912.83	正○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2.3.0舊地	1/16	161025	187,691	0	0	-
HC082000224	大溪區	石里校	0424-0000	229.46	正○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子2.3.0舊地	6/72	161025	49,717	0	0	-
HC082000225	大溪區	石里校	0106-0000	659.13	林○	大溪區大溪鎮電子營	6/72	161025	322,242	0	0	-
HC082000226	大溪區	石里校	0106-0000	659.13	林○道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61025	322,242	0	0	-

HC08200227	大溪區	石里段	0108-0000	659.13	林○亮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322,242	-
HC08200228	大溪區	石里段	0108-0000	659.13	林○生	桃園縣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322,242	-
HC08200229	大溪區	石里段	0108-0000	659.13	林○境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322,242	-
HC08200230	大溪區	石里段	0108-0000	659.13	林○寬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322,242	-
HC08200231	大溪區	石里段	0108-0000	659.13	林○安	大溪區大溪鎮內湖		3/27	1061025	0	0	322,242	-
HC08200232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	大溪區大溪鎮番子寮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3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進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4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亮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5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生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6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境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7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寬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8	大溪區	石里段	0116-0000	217.97	林○安	大溪區大溪鎮內湖		3/27	1061025	0	0	108,564	-
HC08200239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0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亮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1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生	大溪區龍潭鄉大坪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2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境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3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安	大溪區大溪鎮內湖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4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	大溪區大溪鎮員樹林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45	大溪區	石里段	0113-0000	208.48	林○	大溪區大溪鎮番子寮		3/27	1061025	0	0	100,848	-
HC08200255	龍潭區	文化段	0516-0000	11,013.74	林○	大溪區大溪鎮番子寮		3/27	1061025	0	0	1,292,466	-
HC0800000011	龍潭區	龍潭段	0350-0003	30.00	林○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		7/29/24/4/6	1061025	0	0	41,100	-
HC0800000012	龍潭區	龍潭段	0350-0005	70.00	林○	桃園縣龍潭鄉龍潭村		18/07/18/30	1061020	0	0	85,800	-
HE0800000007	蘆竹區	坑子段非都市小區	0494-0007	179.00	林○	台龜湖林口鄉湖底村永勢橋下而勢橋上 2.80 畝地		18/07/18/30	1061020	0	0	808,600	-
HE0800000012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140-0001	53.00	林○	桃園縣蘆竹鄉而底村 5.70 畝地		1/1	1061020	0	0	45,050	-
HE0800000013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143-0001	107.00	林○	桃園縣蘆竹鄉而底村 5.70 畝地		1/4	1061020	0	0	90,050	-
HE0800000014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59-0000	301.00	林○	桃園縣蘆竹鄉林口鄉小南港路客仔店 4.5 畝地		1/4	1061020	0	0	652,467	-
HE0800000015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59-0000	301.00	林○	台龜湖七里北段石牌 2.3 畝地		3/9	1061020	0	0	652,467	-
HE0800000016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0-0000	970.00	林○	台龜湖林口鄉湖底村永勢橋下而勢橋上 4.5 畝地		3/9	1061020	0	0	5,068,250	-
HE0800000017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0-0000	970.00	林○	台龜湖七里北段石牌 2.3 畝地		3/9	1061020	0	0	5,068,250	-
HE0800000018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1-0000	422.00	林○	台龜湖林口鄉湖底村永勢橋下而勢橋上 5 畝地		3/9	1061020	0	0	868,617	-
HE0800000019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1-0000	422.00	林○	台龜湖七里北段石牌 2.3 畝地		3/9	1061020	0	0	868,617	-
HE0800000020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2-0001	458.00	林○	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非都市小區 2.1 畝地		3/9	1061020	0	0	258,400	-
HE0800000032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269-0000	2,331.00	林○	桃園縣蘆竹鄉而底村 5.70 畝地		24/144	1061020	0	0	932,400	-
HE0800000171	蘆竹區	坑子段山腳小區	0148-0002	1,055.00	林○	台龜湖七里北段石牌 5.67 畝地		4/36	1061020	0	0	288,817	-

HE080000165	菓竹區	菓竹段土地公坑小段	0164-0000	547.00	原○	台北市松山七區區段重劃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154.962	-
HE080000166	菓竹區	菓竹段土地公坑小段	0164-0001	165.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46.750	-
HE080000275	菓竹區	湖底干段	1045-0000	123.00	原○	桃園縣楊梅鎮竹圍影業350番地	1/12	1661020	0	0	337.467	-
HE080000280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23-0000	448.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1,440.560	-
HE080000286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161-0001	82.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14.672	-
HE080000287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161-0001	82.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14.672	-
HE080000288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161-0001	82.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1/12	1661020	0	0	14.672	-
HE080000289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105-0000	2,448.00	原○	桃園縣蘆竹鄉社子村社103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8,375.560	-
HE080000316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671-0001	209.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608.700	-
HE080000335	菓竹區	湖底干段	1205-0000	6,409.00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5,184.768	-
HE080000341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730-0000	1,433.15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15.759	-
HE080000346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05-0000	5,590.89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1,942.767	-
HE080000359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513-0000	1,089.94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3,675.623	-
HE080000362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2-0000	660.41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130.592	-
HE080000363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2-0000	660.41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85.266	-
HE080000364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2-0000	660.41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43.531	-
HE080000365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2-0000	660.41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43.531	-
HE080000367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4-0000	4,521.24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504.672	-
HE080000368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044-0000	4,521.24	原○	台北市重慶東勢567番地	2/1/108	1661020	0	0	504.672	-
HE080000311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2-0000	1,604.63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139號	2/1/108	1661020	0	0	178.263	-
HE080000312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7-0000	3,141.01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139號	2/1/108	1661020	0	0	349.002	-
HE080000319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117-0000	33,417.85	原○	桃園縣中壢鎮大崙字地18號	2/1/108	1661020	0	0	1,192.574	-
HE080000350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87-0000	1,535.01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139號	2/1/108	1661020	0	0	1,744.367	-
HE080000313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35-0000	1,609.64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265號	2/1/108	1661020	0	0	2,838.441	-
HE080000314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8-0000	1,074.88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265號	2/1/108	1661020	0	0	443.560	-
HE080000315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9-0000	718.14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265號	2/1/108	1661020	0	0	1,278.250	-
HE080000317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6-0000	353.97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294號	2/1/108	1661020	0	0	146.013	-
HE080000318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9-0000	718.14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294號	2/1/108	1661020	0	0	1,278.250	-
HE080000321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5-0000	186.68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102.221	-
HE080000322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5-0000	186.68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85.764	-
HE080000324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5-0000	186.68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76.994	-
HE080000325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6-0000	353.97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146.013	-
HE080000326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323-0000	731.75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301.647	-
HE080000329	菓竹區	湖底干段	0245-0000	186.68	原○	桃園縣平鎮鄉五等字地322號	2/1/108	1661020	0	0	76.994	-

1H3082000059	牛頭區	東隆段	1272-0000	425.07	溝○溝	竹塹宮石堤存立	24/120	1061020	2,228,553	0	0	-
1H3082000048	牛頭區	東隆段	0071-0000	728.01	溝○溝	竹塹宮石堤存立	24/120	1061020	3,658,716	0	0	-
1H4080000801	龜山區	坑寮坑及大客坑 小段	0132-0011	79.00	溝○溝	大溪仔大溪溝月眉 1 1 2 番地	12/84	1061025	18,929	0	0	-
1H4082000056	龜山區	番路坑三段	0608-0000	479.31	店○倉	龜山鄉龜山鄉山頂 2 9 2 番地	144/10810	1061025	46,653	0	0	-
1H4082000071	龜山區	兒子坑段	1388-0000	398.79	溝○水	龜山鄉龜山鄉兒子坑子坑溝坑大溝	1/3	1061025	228,546	0	0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48905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寄溫○榮 君、趙○崇 君、李○發 君、曹○仁 君及徐○容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11 月 9 日、106 年 10 月 30 日、106 年 11 月 1 日及 106 年 11 月 9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 106025742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重新公開展覽「修訂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市立美術館)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及第 28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 30 日，並訂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 10 時 0 分整假中壢區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及本府公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建議事項，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中壢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衛心字第 1060275193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新增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8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增列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姜○斌醫師為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有效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7 日止。
- 二、指定醫師應每 6 年接受 18 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向本府衛生局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 6 年為限。未於期限內完成展延者，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 三、若指定專科醫師之「精神科專科醫師證書」屆期或撤銷，其指定資格自動失效。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060269702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溪區「福安里、康安里、瑞興里、南興里、一心里、仁和里、中新里及復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

依據：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7 條暨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 11 月 6 日桃市溪戶字第 1060006692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大溪區「福安里、康安里、瑞興里、南興里、一心里、仁和里、中新里及復興里」等地區部分門牌整編，並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整編生效。
-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於本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如有閱覽需求請逕至該所參閱或於該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閱覽。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02732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許○文及魏○全等 2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等規定。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旨揭受處分人許○文及魏○全等 2 人無正當理由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本局經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通知依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9 條第 2 項及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處以怠金。惟因受處分人現居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員朱宏斌)。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432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許○嘉(案件列管編號：1051701)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許○嘉於 105 年 3 月 4 日在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一段 666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新北市鶯歌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4341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巫○鴻(案件列管編號：105172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巫○鴻於 105 年 3 月 7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龍安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新北市新莊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4366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唐○剛(案件列管編號：105176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唐○剛於 105 年 4 月 13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401 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基隆市信義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435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邱○賓(案件列管編號：1051738)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邱○賓於 105 年 4 月 11 日在桃園市平鎮區南東路 50 巷 21 弄 5 號，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此人戶籍地係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4597A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高○義(案件列管編號:106199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高○義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在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與中園路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偵查佐沈見霖)。

局長 黎文明

【裁判字號】106, 鑑, 14090

【裁判日期】1061025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0 號

移送機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區○○○路○段○號

代表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王○○ 桃園市政府○○局前副局長（簡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經監察院移送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事 實

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案由：

桃園市政府○○局前副局長王○○任職期間，就○○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新臺幣（下同）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

被彈劾人王○○自 98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100 年 1 月 1 日擔任桃園縣政府○○處處長（簡任 10 職等），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局副局長，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桃園市政府升格而改組為○○局（下稱桃園市○○局，以下均以新制稱），即續任桃園市○○局副局長，負責襄助局長綜理、督導工廠管理輔導、公司、商業及工廠登記等業務，為依據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所屬○○局前任副局長任職期間，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涉嫌收受 10 萬元賄款，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嗣經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50284146 號移請本院審查，並經本院函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及桃園市○○局提供有關資料，其違法失職之事實，分述如次：

一、被彈劾人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局副局長，鄭○○係桃

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鎮區○○段東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依據桃園市政府 103 年 3 月 7 日府地用字第 1030050740 號函所示）、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依據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102 年 9 月 18 日，平市工達字第 5297 違章建築物查報單所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路 386 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本件○○公司內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要件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然該廠房欲向主管機關桃園市○○局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安排，與王○○相約在桃園市○○區○○路○○○號「○○○熱炒店」餐敘。餐敘席間，周○○、鄭○○2 人詢問王○○有關○○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金袋 1 袋，交與鄭○○，由鄭○○轉交王○○，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撥打王○○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王○○則回覆：「好，了解」，此有通訊監察譯文及桃園地檢署詢問筆錄可稽。

- 二、王○○當日回辦公室後，隨即分別於當日下午 1 時 23 分許及下午 1 時 39 分許，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工商登記科科长熊○○及科員秦○○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復以前開持用之行動電話，撥打秦○○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行動電話，詢問○○公司狀況，秦○○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王○○打開前開茶葉禮金袋，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
- 三、○○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

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王○○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王○○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事先未告知將赴○○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再與王○○在桃園市○○區縣○路○○○號○○咖啡廳會面，瞭解○○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王○○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王○○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臺語）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再度透過鄭○○在桃園市○○區○○街○○○號○○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王○○。

四、105 年 1 月 14 日周○○再透過鄭○○邀約王○○在「○○○熱炒店」，而周○○為求王○○日後能持續協助○○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王○○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王○○，惟王○○僅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上開案情由桃園地檢署查獲並有相關卷證可憑。

五、雖被彈劾人王○○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陳述之意見稱：「本人確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收下○○公司周副總經理贈送之茶葉禮盒袋，惟當下並不知道禮盒中附有 10 萬元現金，下班後才發現，多次想找機會返還，爰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公司再次餽贈現金 10 萬元及茶葉禮盒時，併同上次收受之現金，共計退還 20 萬元。惟另 2 位被告均堅稱本人僅退還 10 萬元，致檢察官未採認本人證詞，起訴書亦未提及此事。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之准駁權責在科長層級，本人並無決行權，僅轉達顧問關切之意，未有要求承辦單位做出違法處分，應未有違背職務之行為」又「本人確實已退還○○公司之賄款 20 萬元」云云，惟查，被彈劾人王○○於本院詢問及檢調單位訊問時坦承與欲申請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公司副總經理周○○至餐廳飲宴不當接觸，且除 105 年 1 月 14 日當場退回再次餽贈 10 萬元外，共收受周○○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以及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現金，並為動支，有本院筆錄可稽，且與被彈劾人王○○等人於桃園地檢署訊問及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調查時所述情節相符，被

彈劾人王○○亦因上述違法行為涉嫌貪污，業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當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嗣經桃園地檢署提起公訴，此有該署 105 年 11 月 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3859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6 號、105 年度偵字第 24387 號起訴書可參，是以，被彈劾人王○○於 104 年 7 月 23 日收受○○公司現金 10 萬元且無退還之事實，足堪認定。

六、至被彈劾人王○○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 10 萬元現金其雖辯稱多次想退，又雖曾動支但可補回再還，且辯稱曾告訴鄭○○要退該 10 萬元乙節，於本院詢問時辯稱：「問：鄭○○有聽到你想退（10 萬元）？答：對。」、「問：所以在第二次退 10 萬時一併告知要退第一次的 10 萬？答：對。」、「問：但過程無實現？答：對。」、「問：第一次的 10 萬元，後來有利用第二次的情況下，有直接表達不要？答：對。」云云；惟查，王○○於桃園地檢署相關筆錄均無此供稱，另依據本院約詢鄭○○，關於有無聽到王○○想退還 10 萬元等情略以：「問：王○○是否曾經提到想要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何時時間點？或是聽到跟周○○講要退？答：很難講，7 月 23 日所收的 10 萬元，照我的印象是沒有聽到要還。他其實可以趕緊還的，這點我也很不滿。」、「問：王○○說，105 年 1 月 14 日於車上要退還 10 萬元時，曾經向周○○表達有要再退還 104 年 7 月 23 日第一次所收的 10 萬元之意，是嗎？你有無聽到？答：105 年 1 月 14 日第二次 10 萬元是周○○開車，我坐前座右邊，在市府後門，交付茶葉禮盒時，有聽到王○○說：『這個不用』，然後我轉頭看到他拿出來放在後座上，並且說：『茶葉我收啦』」、「問：其他王○○有無再說什麼？答：無。沒再說什麼，他就直接走進去辦公室。」、「問：所以，他那一包拿起來放後座？答：對。他上次已經拿一次了，所以應知道那是什麼，所以拿起來放後座上，然後說：茶葉他收，就沒再說什麼了，就直接上班走了。」、「問：確定沒再說什麼了？答：對。確定」等語觀之，在場人士鄭○○並無聽到王○○所稱想退還 10 萬元之意，對照桃園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27 日筆錄所載：「問：你收受周○○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交付給你的 10 萬元現金，有無退回？用途？答：我一開始有想要退，但是擺了幾天，後來有一些帳單要繳，我就拿去繳費了，就是一念之貪，拖了幾天後，我就麻痺了。」、「問：你收到第一個 10 萬元後，你有無跟鄭○○、周○○表示要退還？答：沒有正式開口，如我前述，我只有心裡想。」徵被彈劾人王○○上開所言申辯乃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七、再查，有關是否違背職務乙節，被彈劾人王○○於本院詢問時稱：「有關 4 棟

變 1 棟也是回來後釐清，秦與科長認為有疑問要請示上級。一直到下班後，我拿茶葉看到下面有一包，一打開，才看到 10 萬元。但為何不交給政風？我那時想說鄭○○聯絡時，我要求升官的人，當下不敢去回，如果送給政風…」、「問：有關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告訴你工廠 4 棟變 1 棟情況，你在 105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中說：『答：…但是我回去後，秦○○才告訴我，4 棟變 1 棟，是疑似把 4 棟擴建變成 1 大棟，可能違反臨時工廠登申請辦法的規定，因為依規定不能擴大，此外，他們還有發現○○公司的工廠的用電量在 97 年很小，不像工廠的用電。』、『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等語，所以你在 7 月 23 日回辦公室後就知道○○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你當時應該知道不符合規定？答：是。就是知道有可能不符合規定，也可能符合。如果當時知道就不用請示中辦了。有可能不過，所以要等解釋。」、「問：承上，剛剛那句話的意思不符合相關規定？答：對。有可能不符合相關規定。依據秦○○報告過程中所以要請示上級。」、「問：承上，7 月 23 日秦小姐電話的報告就是告訴你可能會不符合規定？答：對。就是有可能不符合規定。在法律裡面是沒有明定的。所以才要請示中辦。他們認為是有疑問的。」。另依據秦○○於本院約詢稱：「問：有關○○公司之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依據調查筆錄、通訊譯文，以及起訴書內容略以：『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 時 39 分，王○○以行動電話，撥打秦○○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行動電話，詢問○○公司狀況，秦○○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王○○，○○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是否屬實？答：有，是。」、「另「問：第一通，王○○說航照圖 4 棟變 1 棟那不是更好嗎..？等語，所指意義為何？答：第一通電話我就已經告之王○○其建物與航照圖不符。我心中已經懷疑是不會過的，但我仍須請示。」等語觀之，被彈劾人王○○於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可能不符合規定，其後於是日下班打開茶葉禮盒發現 10 萬元現金，惟仍將 10 萬元現金留為花用，以被彈劾人王○○任職桃園市○○局副局長多年經驗對違章工廠相關法令知之甚詳，卻照收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顯已構成違背職務之行為。對照被彈劾人王○○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法務部廉政署詢問筆錄：「問：所以你在當時就知道，○○公司的工廠申請臨時廠登可能不符合相關申請規定？答：是。」、「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

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被彈劾人王○○已承認違背職務，違失之責，益臻明確。

八、徵諸被彈劾人王○○於 104 年 7 月 23 日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現金 10 萬元之賄賂後，續於同年 8 月及 9 月與業者代表鄭○○密集聯繫與見面接觸，亦有桃園地檢署通訊監察譯文及行動蒐證報告可參，如就所收賄款 10 萬元有欲退還之意，不乏多有可退還機會，惟非但無退還之舉，連退還之意均未得以明證。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按「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規定：「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第 4 點規定：「公務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二、本件被彈劾人王○○任職桃園市○○局副局長期間，就○○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案，與業者不當飲宴並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茶葉禮盒 2 盒、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等情事，業據其於本院詢問時，自承無誤，並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憑，其陳稱略以：我覺得我有錯，即沒有即刻退回 10 萬元的動作，所以我終究承認我自己的錯誤。我承認我的錯，沒有及時處理這 10 萬元。被彈劾人王○○之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對於是否違背職務部分，被彈劾人王○○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下午回到辦公室後即應已知申請案有可能涉及非屬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之違建，故與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7 條第 2 款之規定不符，無法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以被彈劾人王○○任職桃園市○○局副局長多年，對違章工廠法令知悉甚詳，仍收受 10 萬元作為讓廠登順利通過及不要再去裁罰之對價，直到桃園地檢署查獲方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當庭繳交觀之，顯已違背職務。對照 105 年 10 月 24 日桃園地檢署筆錄：「問：是否坦承本件違背職務受賄？答：我承認。」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三、本案違失情節發生於上開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前之 104 年 7 月間，惟桃園市政府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移送本院審查，自應以修正前後之規定比較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而予適用，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按公務員懲戒法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前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惟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關於懲戒之要件，修正施行後第 2 條本文新增「有懲戒之必要者」之文字，可見修正施行後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對被付懲戒人有利。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一、撤職。二、休職。三、降級。四、減俸。五、記過。六、申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一、免除職務。二、撤職。三、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四、休職。五、降級。六、減俸。七、罰款。八、記過。九、申誡。前項第三款之處分，以退休（職、伍）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第一項第七款得與第三款、第六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且罰款得與第 3 款、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懲戒程度亦有加重。兩相比較，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被彈劾人於任職期間（適用舊法），起訴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屬於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定之失職行為，除涉觸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提起公訴外，並有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等規定，故為維持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

肆、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桃園地檢署起訴書所載之證據：

（一）王○○繳回犯罪所得新台幣 10 萬元之證明（桃園地檢署扣押物品清單）。

（二）桃園地檢署 105 年 10 月 24 日訊問筆錄。

（三）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0 月 27 日詢問筆錄。

（四）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5 年 10 月 28 日詢問筆錄。

二、桃園市政府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與 105 年 11 月 10 日桃園市政府獎懲案件審議小組 105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三、監察院王○○詢問筆錄。

四、監察院鄭○○詢問筆錄。

五、監察院秦○○詢問筆錄。

六、監察院熊○○詢問筆錄。

七、監察院陳○○及朱光健詢問筆錄。

八、桃園地檢署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23859、24386、24387 號起訴書。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王○○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桃園市政府○○局（下稱○○局）副局長，鄭○○係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周○○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副總經理。○○公司為建築鋼筋加工製造業務廠商，於 102 年 9 月間，在桃園市平鎮區（原舊制為桃園縣平鎮市，以下均以新制稱）1080、1175 地號（重○○鎮區○○段束勢小段 56、56 之 1 地號）農地闢建面積約 1 萬 6000 平方公尺之違章廠區，違章建築面積約 5000 平方公尺，廠房門牌號碼為桃園市○○鎮區○○路 386 之 1 號。依據經濟部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及其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7 條第 2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必須於 97 年 3 月 14 日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活動，且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仍持續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方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而上揭廠房，均非 97 年 3 月 14 日前即存在，不符得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規定，然該公司為免廠房遭拆除及營收損失，亟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使該違章廠房合法化，周○○乃於 104 年 7 月 23 日中午透過鄭○○安排，與被付懲戒人相約在桃園市○○區○○路○○○號「○○○熱炒店」餐敘，席間周○○、鄭○○向被付懲戒人詢問有關○○公司違章工廠臨時登記申請案審查情形。席畢，周○○即自車內取出含現金 10 萬元之茶葉禮盒 1 袋，交與鄭○○，由鄭○○轉交被付懲戒人，作為允諾協助處理不再稽查、裁罰及護航工廠登記申請之賄款。鄭○○於當日下午 1 時 14 分 46 秒，以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撥打被付懲戒人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行動電話門號稱：「你那個茶葉裡面的……，茶葉要放那個好。」「這樣聽懂喔」等語，提醒茶葉袋內有現金，被付懲戒人則回覆：「好，了解」。被付懲戒人當日回辦公室後，即以電話指示承辦公務員即○○局工商登記科科長熊○○與科員秦○○要求將該申請案儘速辦理。當日下午 1 時 39 分，被付懲戒人復以前開行動電話，撥打秦○○持用之門號 0000000000 行動電話，詢問○○公司狀況，秦○○即在電話中明確告知被付懲戒人，○○公司係將舊有 4 棟建物拆除後，新建 1 棟大型違建建物，故不符合申請臨時工廠登記之法規規定。嗣當日下午 5 時許下班前，

被付懲戒人打開前開茶葉禮盒，確認茶葉袋內放有現金 10 萬元，隨即拿取作為日常花用。○○公司於 104 年 8 月 20 日遭桃園市政府聯合查報小組複查，並再次以未具工廠登記為由裁罰 2 萬元，鄭○○遂於 10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 時 9 分許，邀約被付懲戒人於同日上午 11 時許在「○○○熱炒店」會面並告知上情，被付懲戒人則表示該稽核小組之科員陳○○事先未告知將赴○○公司工廠稽查核，故其並不知悉稽核之事。104 年 9 月 14 日下午 2 時 44 分鄭○○再與被付懲戒人在桃園市○○區縣○路○○○號吉品咖啡廳會面，瞭解○○公司臨時工廠登記申請進度，被付懲戒人於行動蒐證報告側錄譯文中稱：「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我怎麼敢拿啦」及「我們做人的原則，我如果沒有用到好，我怎麼敢拿錢」等語，嗣再經被付懲戒人當場允諾：「我如果沒有把他處理好，原則上，現在我叫那個小姐不要走（意指不要稽查）。」即不會再讓稽查小組成員前往稽查，使○○公司能持續違法經營，未遭查緝、裁罰或勒令停工。104 年 9 月 16 日周○○再度透過鄭○○在桃園市○○區○○街○○○號東街日本料理停車場，交付鳳梨酥 1 盒及柚子 1 箱謝禮予被付懲戒人。105 年 1 月 14 日周○○再透過鄭○○邀約被付懲戒人至「○○○熱炒店」，而周○○為求被付懲戒人日後能持續協助○○公司取得臨時工廠登記，遂利用載送被付懲戒人返回辦公室路途中，在車內以裝有 10 萬元現金及茶葉之紙袋 1 袋交與被付懲戒人，惟被付懲戒人僅收取茶葉，並將 10 萬元當場退還周○○。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付懲戒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罪提起公訴。

二、上揭事實，有被付懲戒人持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與鄭○○持用之 0000000000 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4 年 9 月 14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及法務部廉政署勘驗當日行動蒐證側錄影片錄音檔譯文，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 104 年 9 月 16 日與法務部廉政署 105 年 1 月 14 日之行動蒐證報告表可按，被付懲戒人於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10 萬元，於監察院詢問時，對於收受 10 萬元賄款及鳳梨酥、柚子、茶葉等物部分，均坦承不諱，此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23744、23859、24386、24387 號起訴書、105 年度保字第 9358 號扣押物品清單（記載被付懲戒人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將犯罪所得 10 萬元繳入國庫保管）及相關之詢問、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確有上揭收受賄賂之事實，可以認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並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

員應清廉」及第 6 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之規定，嚴重損害機關及公務員之聲譽與威信，為維護官箴與公務紀律，自有予以懲戒之必要。被付懲戒人經本會通知，未提出答辯，惟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被付懲戒人違法之事證明確，故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列事項等一切情狀，逕為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三、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2 條第 1 款、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二庭

審判長委 員 楊○順

委 員 黃○通

委 員 彭○至

委 員 姜○脩

委 員 洪○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憶

【裁判字號】106, 鑑, 14091

【裁判日期】1061025

【裁判案由】懲戒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6 年度鑑字第 14091 號

移 送 機 關 監察院 設臺北市○○區○○○路○段○

代 表 人 張博雅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張○○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局局長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送本會審理，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申誡。

事 實

甲、監察院移送意旨：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張○○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局局長，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任職期間：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貳、案由：

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局局長張○○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9 日止，投資持有○○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復於未卸任局長職務前，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投資持有○○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被彈劾人張○○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該局長職務屬政務職，職務列等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

二、查○○公司係於 96 年 6 月 25 日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設立登記，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 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下同）10 元，實收資本總額 100 萬元。該公司嗣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兩度辦理增資之變更登記，發行新股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增為 168 萬股及 191 萬股，實收資本額則分別增加至 1,680 萬元及 1,910 萬元，此均有該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變更登記表在卷足稽。

三、被彈劾人係自 96 年 6 月 25 日○○公司設立時起即出資 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彈劾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彈劾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局局長以前，被彈劾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彈劾人均持有○○公司 11.52%之股權數。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本條項規定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另同法第 24 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故凡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以及服務於公營事業機關之人員，均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有關禁止經營商業以及不得逾越投資持股上限規範之拘束，政務職人員自亦包括在內。

二、公務員懲戒法於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修正前該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一、違法。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修正後該法第 2 條則規定：「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一、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二、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關「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要件，參照該條立法理由說明，係以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是否將導致公眾喪失對其執行職務之信賴為判斷標準。新法既明定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須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時，始得予以懲戒，顯較修正前之規定限縮。依實體規定從舊從輕之法律適用原則，並參照

修正後該法第 77 條第 2 款「其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修正施行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者，依最有利於被付懲戒人之規定」之規範意旨，本案關於懲戒事由之認定應適用新法（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768 號判決參照）。

三、詢據被彈劾人對於其確曾於○○公司設立時出資 50 萬元，持有該公司半數之股份，嗣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復分別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同年 9 月 12 日公司增資時，增加對該公司之持股 2 萬股及 20 萬股等情，坦承不諱；惟辯稱其只知道按規定不能當公司董事或董事長，完全不知道持股不能超過 10%；關於該股權事項其並未親自經手，而係委託他人代為處理，故不甚清楚，印象中於擔任局長後有請受託人將股份移轉掉；另○○公司於 103 年底至 104 年間進行一系列增資，其係因較早將資金投入，才會於 103 年底時超過 10%，若以 104 年之資料而言，其持股比率僅 5.81%，已又下降至 10% 以下等語。

四、惟按原係經營商業之人，任為有俸給之公務員者，如不停止其經營，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應依同法第 22 條辦理。前經司法院 32 年 4 月 21 日院字第 2504 號解釋釋明在案。復為貫徹促使公務員能專心致力於所任職務，努力從公之規範目的，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針對公務員參與「經營」以外之「投資」行為，亦設有不得逾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限制。從而縱係因家族企業因素而沿襲家族既有之安排，擔任公司董事或持有逾 10% 之股份，亦應於出任公務員後辭卸董事職務並出脫或降低持股至 10% 以下，始符合前揭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書意旨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 年 2 月 6 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亦曾明確釋示：「未擔任公職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為，於任公職時，未立即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降低持股比率至未超過百分之十或將公司解散登記者，應認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經營商業之規定。」因此，被彈劾人雖係於 96 年間擔任公職前即已投資○○公司 50% 之股本總額，然其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擔任桃園縣政府○○局局長，卻未依法辦理撤股或移轉持股，降低持股比率至 10% 以下，直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所持有之○○公司股份全數轉讓他人，其後竟復於卸任前之 103 年 9 月 12 日起，增加對○○公司之持股達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至其同年 12 月 25 日卸任為止未

再變動，衡諸前揭法令及相關解釋意旨，被彈劾人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本條項禁止公務員投資公司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 之規定，當係指任公職之整段期間均不得逾 10% 而言，爰針對被彈劾人 103 年 9 月 12 日至同年 12 月 25 日離任時止投資持股逾 10% 部分，其辯稱應參酌 104 年○○公司之整體增資計畫完成後之持股比率認定一節，自非可採。

五、未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故被彈劾人辯稱其完全不知持股不能超過 10% 之規定一節，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違失之責任。被彈劾人雖另陳稱：其任公職這幾年，公司都是凍結未實際營運的狀況，且因歷來都是虧損，故亦無受有盈餘分配等利益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且依被彈劾人提出 98 至 103 年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業行為。且公務員如經選任登記為私人公司之董監事，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而不論其是否實際參與經營活動，亦不問有無支領報酬或其他獲利(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5 年度鑑字第 13631 號議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1 號判決書、105 年度鑑字第 13784 號判決書參照)，故公務員因經營商業或逾限定範圍之投資行為而受懲戒處分者，並不以受有報酬或獲配股息紅利等其他利益為必要，縱無獲得相關利益，亦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審酌情狀，尚無法執為免責之論據。

六、綜上論結，被彈劾人於擔任改制前桃園縣政府○○局局長期間，未能遵守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至 102 年 5 月 9 日，投資持有○○公司股份 5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嗣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又再投資持有○○公司股份 22 萬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52%，已違反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公務員投資持股上限之規定，事證明確。被彈劾人所任職務既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衡諸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旨在確保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公正，防止職務之懈怠，以維持國民之信賴，則其違法行為自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不專心公務、國家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核已嚴重損及政府之信譽，已構成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所定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依法懲戒。

伍、證據：

1. 桃園市政府○○局 106 年 3 月 14 日復函、張○○任免令及其公務人員履歷表。
2. ○○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
3. 103 年 8 月 4 日○○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4. 103 年 9 月 12 日○○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4 月 12 日查復本院張○○歷年持股變動資料。
6.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冊。
7. 本院 106 年 5 月 26 日詢問張○○筆錄。
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6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60153852 號函。
9. 98 至 103 年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乙、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 一、2009 年本人應吳志揚縣長之邀，擔任桃園縣○○局長一職，為不負主管及民眾所託，即宵衣旰食、戮力從公，未曾一日懈怠。在職期間，均依法逐年如實申報投資「○○科技公司」資金及持股事實，絕無任何隱瞞；對於公務員相關規定或限制確實有所不周與不知之處。
- 二、本人於 2014 年 12 月即卸任公職，直至 2017 年 5 月，接獲監察院約談，方知投資公司持股有不得超過 10%之規定；而公職期間，本人除未涉入「○○科技公司」運作外，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
- 三、綜上，敬請貴會明查，予以不受懲戒之處分。

丙、監察院核閱意見：

- 一、被付懲戒人固辯稱其不知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規定，惟按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行政責任，乃至明之理。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書函即明揭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法之責；貴會 100 年度鑑字第 12036 號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議決等亦指明，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故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
- 二、被付懲戒人另辯稱：於其擔任公職期間，除本身未涉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運作外，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云云，惟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復本院稱：查○○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

語，且依被付懲戒人於本院詢問時提出 98 至 103 年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觀之，其中僅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相關損益科目之金額均為 0，其餘年度則仍有收支數額，顯見○○公司於 98 至 103 年間尚非均無營運情事等情，業經本院於彈劾案文詳予敘明，爰此節所辯亦非可採。

三、至於被付懲戒人稱其在任期間，宵衣旰食、戮力從公，未曾一日懈怠等語，核與本件彈劾案之違失行為認定無涉；宜由貴會依職權審酌辦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張○○係原桃園縣政府（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升格為直轄市，並更名為桃園市政府）○○局局長，任職期間自 98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於 96 年 6 月 21 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設立時名稱為「○○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2 年 5 月 10 日變更名稱為「○○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104 年 2 月 2 日更名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設立時起，個人即出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投資持有該公司 5 萬股股份，占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萬股）之 50%，並擔任公司董事長（任期 96 年 6 月 21 日至 99 年 6 月 20 日）於 98 年 12 月 20 日擔任局長前，未將持股降至 10%以下，亦未辭董事長職務（任期於 99 年 6 月 20 日屆滿），嗣至 102 年 5 月 10 日始將其持有之○○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至 9 月○○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復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後至其 103 年 12 月 25 日卸任桃園縣政府○○局局長以前，被付懲戒人之股數及持股比率均未再變動，故自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被付懲戒人均持有○○公司 11.52%之股權數。被付懲戒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

二、上開事實，有桃園市政府○○局函檢附被付懲戒人之公務人員履歷表及相關資料、桃園縣政府所發被付懲戒人之任命令及免職令、○○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及○○移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董事長願任同意書、被付懲戒人持有○○公司股份歷年變動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 106 年 3 月 21 日財北國稅信義營業字第 1060153852 號函檢附○○公司 98 年至 103

年之營業稅申報資料及被付懲戒人 98 年至 103 年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歸戶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不知投資公司持股有不得超過 0% 之規定；公職期間，並未涉入○○公司運作，且該公司亦無實際業務營運云云。惟查，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辯稱係因不知法律而觸法，縱屬實情，亦不得解免其違失之責。次查，○○公司 98 年至 103 年間無停歇業情形等語，亦有前述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函附卷可證。被付懲戒人所辯，不足採信，違法事實，應堪認定。

三、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該規定旨在杜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懈怠，以維國民對執行公務者之信賴。被付懲戒人於就任局長未立即辭卸董事長職務，擔任公職期間，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 部分，自係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本件依移送機關提供之資料，已足認事證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屬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其行為足以使民眾有公務員不專心自身業務，公務紀律鬆散之不良觀感，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有予以懲戒之必要。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判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四、查本判決諭知被付懲戒人受主文所示之申誡懲戒處分，關於申誡懲戒處分之追懲時效，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追懲時效為 5 年，而移送機關係於 106 年 8 月 16 日將本件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日繫屬，故自本會繫屬日起回溯 5 年至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被付懲戒人違法兼營商業期間之行為，始在追懲範圍，在此之前部分，已逾追懲時效。又查，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將其持有之○○公司股份全數移轉他人，持股數歸零，其後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公司辦理增資期間，被付懲戒人雖陸續出資入股，於 103 年 8 月 4 日增資後，其取得 2 萬股，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68 萬股）之 1.19%，迨 103 年 9 月 12 日增資後，被付懲戒人持有該公司股份數增至 22 萬股，約占當時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91 萬股）之 11.52%，其持有之股份於 103 年 9 月 12 日始又超過 10%，是被付懲戒人於 102 年 5 月 11 日至 103

年 9 月 11 日，其對該公司或未持股，或持股未超過 10%，此期間並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規定，均不併付懲戒。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0 日止及 103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止，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10%之兼營商業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2 款情事，並有懲戒之必要，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5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林○儀

委 員 廖○明

委 員 吳○源

委 員 張○埤

委 員 吳○木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憶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都行字第 106026714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 106 年度桃園市平鎮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東社里附近）」樁位成果圖表（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起公告 30 日。
- 二、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並以書面申請複測。
- 三、附件樁位資料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公告欄、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及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市長 鄭文燦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1060815650 號

主旨：公告「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

依據：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01389 號令訂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金門縣潮間帶範圍圖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營建署全球資訊網站(www.cpami.gov.tw)網頁。

部長 葉俊榮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市觀民字第 10600256641 號

主旨：公告本區第九(草漯)公墓全部禁葬。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40 條及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禁葬原因：旨揭公墓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福(第五單元)自辦市地重劃區內，將規劃為公益需用地。
- 二、禁葬範圍：本區第九(草漯)公墓(觀音區草漯段 0477-0007 及 0477-0008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計 3,125 平方公尺)全部範圍。
- 三、禁葬日期：自 106 年 12 月 16 日起。
- 四、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行為，及新建、改建、修繕墳墓或其他形式骨灰(骸)存放設施，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依規定辦理起掘、遷葬。
- 五、查有違反公告事項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區長 洪清淵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270427 號

附件：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大溪農會倉庫」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規定。
- 三、桃園市 106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溪農會倉庫。
- 二、種類：產業設施。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 48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如附件圖）：

- 1、登錄本體：大溪農會倉庫建築。
- 2、登錄面積：447 平方公尺。

（二）登錄地號：大溪區武嶺段 366、388、388-1 地號。

（三）保存範圍：大溪區武嶺段 366、388、388-1 地號，870 平方公尺。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一）登錄理由：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日治時期加強磚造之大跨度之米穀倉庫，結構完整，鋼筋混凝土柱、磚造抹紅土、木條板牆抹灰，中間有隔熱層，充分反映倉庫建築的特質，保留日治時期倉庫建築的特殊構法。見證戰前戰後糧食政策的特殊類型建物。建物保存狀況良好，具再利用價值。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登錄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

14、56、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位置或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48號
歷史建築 及其所定著土地之 面積及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登錄本體：大溪農會倉庫建築（紅色區塊）。 2、登錄面積：447平方公尺。 (二)登錄地號：大溪區武嶺段366、388、388-1地號。 (三)保存範圍：大溪區武嶺段366、388、388-1地號， 870平方公尺（黃色區塊）。 ※本項地號及其後括弧為標示空間之用，非預定辦理分割或假分割之地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文資字第 1060270527 號

附件：登錄範圍圖

主旨：公告「大溪和平路盛源」為本市歷史建築。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8 條。
- 二、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4、5 條規定。
- 三、桃園市 106 年度第 4 次文化資產（第一類組）審議委員會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名稱：大溪和平路盛源。
- 二、種類：商店。
- 三、位置或地址：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 29 號。
- 四、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面積及地號（如附件圖）：
 - （一）歷史建築本體：立面牌樓。
 - （二）登錄地號：大溪區和平段 508 地號。
 - （三）保存範圍：大溪區和平段 508 部分地號，立面牌樓及騎樓，保存面積 13 平方公尺。
- 五、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一）登錄理由：
 - 1、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立面牌樓、柱式、泥塑等具大溪老街傳統建築之地域風貌；立面洗石子作工細緻，保存良好。
 - 2、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為 1918 年市區改正之後的立面，具當代工藝特色。
 - 3、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為三拱牌樓典型之大溪老街商店，具地區整體建築特色。
 - （二）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登錄基準。

六、利害關係人如不服本行政處分，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訴願法第 1、14、56、58 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 30 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行政處分機關（桃園市政府，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並由原處分機關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文化部，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3 樓）。相關表格請至「桃園市政府入口網站—法務局—便民服務—檔案下載—民眾常用下載」下載。

市長 鄭文燦

歷史建築大溪和平路盛源

位置或地址	桃園市大溪區和平路29號
歷史建築 及其所定著土地之 面積及地號	桃園市大溪區和平段508地號部分地號 (一)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 1、登錄本體：立面牌樓及騎樓。 2、登錄面積：13平方公尺。 (二)登錄地號：大溪區和平段508地號。 (三)保存範圍：大溪區和平段508部分地號，13平方公尺 ※本項地號及其後括弧為標示空間之用，非預定辦理分割或假分割之地號。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602765911 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市地政士陳憶禎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陳憶禎
- 二、證書字號：(103) 台內地登字第 027343 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6) 桃市地字第 002163 號
- 四、事務所名稱：陳憶禎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二段 156 巷 8 號 1 樓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 1060049369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公示送達暨應受送達人清冊 1 份。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3 項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經以雙掛號郵黃○順 君及李○儒 君，因該郵件無法送達（郵寄單退件日 106 年 11 月 13 日及 106 年 11 月 14 日），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寄發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送至本局留存，違規人得至本局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並予以 30 日之繳費期限，若逾期仍未繳費者本局依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局長 劉慶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逾期未繳停車費催繳通知函郵寄退件清冊

單號	車號	姓名	退件日	退件原因	備註
	4157-L5				
	AKQ-8793				
	ANH-1550				
	CH-0713				
桃交停字第1060048213號	EY-4928	黃○順	1061113	無地上物	
	G7-2320				
	T6-3871				
	WK-3848				
	YJ-8280				
桃交停字第1060048446號	3566-T8	李○儒	1061114	遷移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 1060075238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王○慧（案件列管編號：1062093）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受處分人王○慧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在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與文化街口，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查受處分人戶籍為高雄市鳳山區第一戶政事務所（非為實際住居所），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處分書 1 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 20 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1 號 5 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專員吳忠穎）。

局長 黎文明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工用字第 10602799132 號

附件：

主旨：「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第 1 場公聽會。

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府辦理「桃 42 線月桃路拓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舉行第 1 場公聽會，並聽取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三、地點：本市中壢區山東社區活動中心 1 樓(本市中壢區山東路 1010 號)
- 四、公聽會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只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
- 五、聯絡電話：03-3322101#6755、6756。

市長 鄭文燦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 10602677671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訂定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等 12 案計畫書，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範圍共 12 案，分列如下：

- (一)訂定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高速公路北側地區)工十四至工三十三工業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 (三)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桃園市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 (四)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多功能藝文園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 (五)訂定桃園市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六)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三民路以北、民生路內側以東至南崁溪整治線間)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 (七)訂定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周邊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八)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一鄰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九)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廣豐桃園廠及鄰近地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十)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第二鄰里)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十一)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住宅區變更為工商綜合專用區、生態綠地)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十二)變更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原工六)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案。

二、公告日期：本案自民國 106 年 11 月 22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

(一)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整於大園區老人文康綜合活動中心 1 樓視聽教室(桃園市大園區大觀路 118 號)。(說明第(一)案)

(二)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2 時整於蘆竹區公所 1 樓第一會議室。(說明第(二)案)

(三)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整於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說明第(三)、(四)、(五)、(六)案)

(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8 日下午 2 時整於八德區公所 3 樓第一會議室。(說明第(七)、(八)、(九)、(十)、(十一)、(十二)案)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公報、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桃園區公所、八德區公所及有關里辦公處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桃園區公所或八德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G P 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6年11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